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1月1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 2001 年 10 月 29 日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关于中东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德鲁伊（签名）

2001 年 11 月 1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2001 年 10 月 29 日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关于中东的声明

值此马德里会议十周年之际，欧洲联盟认为需要重申其信念，即：在各方谈判和协议过程中千辛万苦构建的“和平进程”框架构成终止冲突的唯一合理的希望，如果冲突持续不停，将只会加重受影响民众的苦难。

中东局势仍在不断恶化。过去几天来，暴力行动加剧，达到多年未见的程度。猜疑、恐惧和忿恨导致急剧的两极分化。看不到任何政治前景煽起进一步的对抗，而使极端份子坐收渔利。

欧洲联盟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乘时机未晚，以米切尔报告和特尼特计划为基础，立即、无先决条件地回到谈判的道路。它要求以色列当局立即从完全置于巴勒斯坦行政管理下的地区（A 区）撤出其部队。它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竭尽全力，逮捕应对向以色列施加暴行负责的那些人。

在和平进程中，尽管有各种各样的困难险阻，许多阶段都已完成。这创造了协定的要件，此一协定是维护，更重要的是完成特别是下列目标所必不可少的：

- 马德里会议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
- 当事各方签署的协定，它们导致在当地取得了真实成果，以及此前各次谈判取得的进展。

在当前的情况下，欧洲联盟吁请双方在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各战线上竭尽全力，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回到谈判的道路，目的是满足 1991 年马德里会议上所表达的该区域各族人民的合法期望：

- 就巴勒斯坦人而言，就是建一个可行的民主国家，和结束对其领土的占领，
- 就以色列人而言，就是有权在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地生活。

欧洲联盟也要指出，在该区域寻求全面持久和平，需要适当考虑到冲突的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方面的问题，对此必需根据同样的原则寻求解决办法。

寻求和平的努力首先应由当事各方自行通过谈判程序，讨论组成永久地位的所有要件。这还牵涉到关于耶路撒冷和难民的特别复杂问题得到可行的公正解决

的前景，和向巴勒斯坦人口提供经济支助。欧洲联盟在美国和其他有关伙伴的密切合作下，重申它随时准备提供协助，为冲突寻求确切的解决办法。
